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96年5月14日自然資源學系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17日生物資源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6年6月2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11月16日生物資源學院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9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9日人文及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4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5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2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4日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年2月23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國立宜蘭大學休閒產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修習辦法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所訂定，本學程以休閒遊憩資源永續利用，與培養休閒產業人才為宗旨。
- 第二條、本學程以人文及管理學院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為主辦單位。
- 第三條、本學程由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遴聘本校休閒產業課程相關教師七至九人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申請及修畢證明。
- 第四條、本學程之修習開放全校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申請，申請者必須修滿本學程規劃課程二十四學分以上。課程規劃如「休閒產業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
- 第五條、本學程之課程與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課程相同時，不得採計為本學程課程學分。
- 第六條、各系、所之課程欲加入本學程者，提請本學程審查小組通過後，始可納入本學程。
- 第七條、經核准修習學分學程學生，於規定期限內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由學校核給「學程證明書」。
- 第八條、本辦法經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議、人文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